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0.7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5,436,195.1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48,652,278.89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07,401,8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7,084,743.1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5.28%。

公司 2021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财务状况、股东合理回报、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认真审查，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